[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603,410元，分為18,603,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而本公司上述人民幣18,603,410元的註冊股本將分為186,034,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30,695,41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55,338,6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30,695,41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55,338,69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或額外H股的形式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

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除**[編纂]**及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不建議於**[編纂]**的同時或**[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外，本公司未曾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獲轉換及買賣前，須已妥為完成任何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須經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份登記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其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預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取得所有規定的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境內股份登記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份登記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H股股份登記冊登記的條件為(a)其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入H股股份登記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在經轉換股份於H股股份登記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待於2026年[•]完成**[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以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的詳情	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1]
尹先生	非上市股份	45,970,000
杭州麒信	非上市股份	34,082,880
深圳比特微	非上市股份	10,572,730
杭州麟誠	非上市股份	8,115,010
陳剛先生	非上市股份	4,848,070
沈博士	非上市股份	5,250,000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的詳情	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1]
觀博盛達	非上市股份	4,012,240
杭州芯泉微	非上市股份	4,012,240
何優女士	非上市股份	3,647,720
廣東領益	非上市股份	3,409,100
光谷烽火	非上市股份	3,409,090
蘇州優翔	非上市股份	3,409,090
人才二期	非上市股份	2,897,730
福海二期	非上市股份	2,897,730
深圳高新投	非上市股份	2,727,280
饒江山先生	非上市股份	2,556,810
杭州金盛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杭州西鉑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深圳鉅寶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鄭州航空港科技	非上市股份	1,704,550
哲靈吉源信	非上市股份	1,471,150
衡陽二期	非上市股份	1,337,410
上海莘導	非上市股份	1,337,410
嘉駿華創	非上市股份	852,270
鄭炯壕先生	非上市股份	852,270
張煒嘉先生	非上市股份	426,130
王映女士	非上市股份	426,130

附註：

(1) 除尹先生、陳剛先生、沈博士、張煒嘉先生、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外，上述各股東於**[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份、且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彼等收購股份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故彼等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目前建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於彼等獲委任時釐定的任期內，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我們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